

眉山市东坡区河道管理站
《眉山市东坡区思濛河修文场镇段堤防整治工程项目》
自主验收意见

眉山市东坡区河道管理站组织召开了《眉山市东坡区思濛河修文场镇段堤防整治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眉山市东坡区河道管理站及特约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和关于该工程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经工程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等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对思濛河修文场镇段堤防进行整治，属于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管辖区，位于思濛河中游、修文镇场镇段河道两岸。思濛河为岷江右岸一级支流，是眉山市管重要中小河流。

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整治（新建）堤防，全长 1965.37m，其中左岸 762.84m，右岸 1202.53m。左 1 段为整治堤防，堤线长度 619.54m，设计在 619.54m 堤防现状河床以下新建堤防基础防冲固基工程，对砌石挡墙迎水面进行防风化处理。左 2 段为新建堤防，堤线长度 143.30m，新建 C25 砼复合式生态堤防，配套建设 1 座穿堤管涵。右 1 段为整治堤防，堤线长度 104.51m，新建堤防基础工程和 C25 砼面板护坡工程。右 2 段为整治堤防，堤线长度 1067.32m，在堤防现状河床以下堤脚新建防基础防冲固基工程，对砌石挡墙迎水面进行防风化处理并加高堤顶和护栏，完善已建穿堤管涵防回淹设施。右 3 段为新建堤防，堤线长度 30.7m，新建 C25 砼挡墙堤防长度 30.7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报告表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取得批复，2025 年 6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投入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环评项目眉山市东坡区河道管理站眉山市东坡区思濛河修文场镇段堤防整治工程项目总投资 1054.18 万元，环保总投资 71.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4%；本次验收眉山市东坡区河道管理站眉山市东坡区思濛河修文场镇段堤防整治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1054.1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70.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0%。项目在营运期间保证了足够的环保资金投入。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眉山市东坡区河道管理站眉山市东坡区思濛河修文场镇段堤防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调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改变。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眉市环建东〔2025〕15号）文件、实施方案批复：眉东发改农〔2025〕3号性质、地点及规模，现场核实，该建设工程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工程量无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水利建设项目（枢纽类和引调水工程）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

2、生产工艺

项目验收时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3、环保设施

项目验收时环保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环保投资减少，主要为挖填方量减少、固体废物处置费用减少，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水利建设项目（枢纽类和引调水工程）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

参考《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水利建设项目（枢纽类和引调水工程）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生态影响调查

本次调查中工程区域未见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保护的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分布，

没有国家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和特殊保护植物。项目对该区域的生态环境和区域植被尚未产生大的不利影响，且植被具有较好的自我恢复能力，将在人为管护下促进恢复。工程清淤治理、景观改造等，改善了水质、美化了环境，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将产生有利影响。项目生态环境状况与环评期基本一致。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已结束，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现存在明显的地表水污染现象。工程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未降低。

(3)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已结束，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现存在明显的扬尘现象。工程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4) 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已结束，验收调查期间，未接到有关施工期噪声扰民投诉。工程运营期无噪声产生。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

施工期土石于工程区域进行了回填，未见弃方产生。施工期已结束，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现工程区域存在土石弃渣和建筑垃圾堆积问题，未产生不良影响。工程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四、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眉山市东坡区河道管理站）环保手续齐全，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组认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和程序，同意通过验收。

五、后续要求和整改建议

(1) 应完善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管理制度，根据制度进行环境管理，确保水体水质符合环保要求。

(2) 运行期增强河道日常维护力度，加强环境管理，后期应定期检查管网设施结构，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眉山市东坡区河道管理站
眉山市东坡区思濛河修文场镇段堤防整治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建设单位	尹超	区政府	主任	18980365118	尹超
2		孙永华	省生态环境厅	主任	13185886653	孙永华
3	专业技术专家	何建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正高	13480952161	何建
4		王世斌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608161066	王世斌

2025年9月19日